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）305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，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%；反对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；弃权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。

《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赞成票，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%；反对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；弃权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。

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